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北坪路与政府西街交叉路口 160 米，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314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市县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海原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畅通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围绕公众关注焦点和社会舆论，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海原县生态环保的重点工作、水质监测结果、环评审批决定等，加强美丽海原生态建设、污染防治、乡村生态振兴、生态保护监管、生态环保督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

开，实时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23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发布各类政务信息59篇，行政许可、环评审批信息36条，环境质量状况15条，行政处罚结果7条，其他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定期开展政府信息评估，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更好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2023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2022年结转0件，累计共办结2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发布并动态调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发布前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决策草案、依据等，通过网络征集、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公开。2023年公开《中卫市海兴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文件，确保信息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公开的平台监测、维护，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准确，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加强涉企信息公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对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栏目进行重新梳理，确保内容准确、全面，更加贴合实际。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标准化规范化。

（五）监督保障。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对各科室站队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细则，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2023年解决信访投诉53件，为公众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指引，积极满足公众的合理诉求。2023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够完整；二是政策解读的在准确性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各科室站队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二是提升决策草案意见征集采纳情况公开力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进一步增强公众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度和信任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结合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就《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作出如下报告。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在政务新媒体（“中卫生态环境”公众号）及时发布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在全局营造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

（二）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开我县

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和 2022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公示，扎实推进美丽海原建设。

（三）探索政策沟通咨询。提高政务大厅窗口服务水平，面向群众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权交易领域相关政策解读，利用“六五”环境日等载体，通过开设展台、入户走访等宣传方式及时向群众解读最新环保政策，提升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四）规范政策管理服务。科学界定公开属性，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贯彻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规定。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开展本单位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杜绝工作群泄密现象。

（六）加强业务沟通交流。在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中，能够做到及时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提升全县政务公开水平。

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